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的新疆伊犁州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期资金采购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害虫远程实时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众禾智慧(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51.37万元，资产总额为427.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远程测报灯（核心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林区鼠兔害智能采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众禾智慧(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51.37万元，资产总额为427.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小气候采集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众禾智慧(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51.37万元，资产总额为427.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百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1月16日

